

黃委員就大陸旅客購物所致負面現象，及如何創造觀光客、業者、政府三贏，臺灣觀光產業才得可長可遠，永續經營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在接待大陸觀光團體市場，旅行業多盛行低價接團以面對激烈競爭，本部觀光局為避免旅行業操作低價團形成惡性循環、遏止購物主導大陸旅客旅遊市場等現象，相關作為如次：

(一)於購物保障方面，觀光局輔導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持續推動旅行購物保障制度，加強查核購物商店貨物品質及價格，確保落實退換貨機制；協調檢、警單位共同查緝偵辦商店以假貨、劣品及鏢客等詐騙行為，以及財稅單位查核商店逃漏稅或不合理佣金等不法行為。

(二)101 年度依「大陸觀光團旅遊重點地區品質及安全稽查執行計畫」，結合相關單位及地方政府辦理多次大陸觀光團體旅遊重點地區之購物店、旅館、餐廳及遊覽車進行大規模全面性查核作業，102 年度將再加強查緝的密度。

(三)已邀請旅行公會及業者研討改善措施，從消費者、購物商店、導遊人員、旅行業等面向進行宣導管理，包括強化旅行社安排大陸觀光團至品保購物店之購物規範、適時公布惡質購物店名單、鼓勵旅行業推動規劃優質旅遊行程（如堅持品質不接低價團、合理購物行程及停留時間），以及觀光局對因舉發而查獲違反相關規定之檢舉人給予新臺幣 5 萬元獎金。

(四)透過調控觀光團購物安排之方式，限縮購物行程，期能藉此壓縮旅行業者惡性殺價接團之操作空間。

二、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亦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由楊政務委員秋興召開跨部會專案會議，研商決議請相關業務主管部會賡續推動購物商店之查核作業並責成地方政府配合聯合實施、請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發起旅行業者自律、輔導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對於品保購物商店擴大辦理中華民國 MIT 商品標誌、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協助協調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協商要求陸方對等重視陸客品質等措施。

(一四七)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中日韓即將簽署 FTA，我國應加速加入區域經濟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64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1168)

陳委員就中日韓即將簽署 FTA，我國應加速加入區域經濟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101 年 5 月 13 日中日韓三國領袖宣布於 101 年內啟動中日韓 FTA 談判，同年 11 月 22 日在柬埔寨金邊舉行三國部長級會議，目前暫定於 102 年初舉行第一回合談判。

二、經濟部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針對「韓國全球 FTA 網絡形成對我國經濟影響結果」進行研究，初步分析顯示，中日韓洽簽 FTA 後，臺灣實質 GDP 將減少 1.155%，約 45 億美元。目前政府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 (一)加速完成 ECFA 後續協商，爭取中國大陸市場競爭優勢：ECFA 早期收穫清單已為臺灣廠商爭取 539 項產品降稅，目前進行之後續貨品貿易協議談判刻就早期收穫清單以外的貨品項目進行降稅協商。由於貨品貿易協議包括數千項貨品關稅減免，範圍較 ECFA 早收計畫廣泛，有一定複雜度，且兩岸都積極爭取各自產業的利益，需要較長時間處理，然考慮到國內業者均相當關心，政府業加速與中國大陸協商的步伐，以今（102）年年底前完成貨品貿易協議協商為目標。
- (二)加快與各國推動洽簽經濟合作協議，以全面提升台灣競爭力：臺星雙方已於 100 年初就洽簽 ASTEP 展開正式談判；紐西蘭與我亦已正式展開談判。另外，我與印尼、印度等國亦已展開可行性研究，我國與日本亦已於 100 年簽署臺日投資協議。未來我政府亦將繼續秉持「多元接洽、逐一洽簽」原則，推動與其他貿易夥伴洽簽經濟合作協議，以提升臺灣競爭力。
- (三)持續拓展東南亞、中東等新興市場，並提升我國產品對美國及歐洲的出口：已將中國大陸、印度、印尼、越南、巴西、俄羅斯、土耳其、墨西哥、阿拉伯、埃及、菲律賓等新興市場列為重點拓銷市場，針對各市場特性與需求，有計畫地推動各種拓銷活動，擴大市場占有率。另選定具競爭力產業組團參加在美國及歐洲各項指標性展覽，積極邀請美國大型業者、通路商來臺，加強商機媒合，協助臺灣知名品牌業者提升在美國市場之知名度與形象。
- (四)協助產業技術升級轉型：整體產業方面，財政部已公告對外銷品進口原料關稅恢復退稅，並運用政府相關措施及科技專案計畫，協助廠商開發差異化、高品質產品，以加速產業及技術升級轉型。個別產業方面，如絲襪、紙包裝、製鞋、塑膠、機械、金屬製品及其他電子資訊業，將依據各產業特性，輔導廠商切入利基市場，開發差異化及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以提升產品競爭力。
- (五)加強「臺日產業合作推動辦公室」功能，推動臺日產業合作，擴大產業合作範疇：
本院為整合推動臺日產業合作，建立完善推動體系及單一服務窗口，已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核定「臺日產業合作搭橋方案」，成立「臺日產業合作推動辦公室」，以加速推動臺日重點產業合作，強化臺日企業合作樣態，創新產業推動模式，運用臺日產業互補優勢，攜手共同開拓全球市場。
- (一四八)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應立即針對貿易自由化展開全民教育，並加緊規劃打開臺灣對區域經濟體的通路，避免被邊緣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63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1136)

黃委員就政府應立即針對貿易自由化展開全民教育，並加緊規劃打開臺灣對區域經濟體的通路，避免被邊緣化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